**2016年**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责（机构职能，可参照三定方案）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五）、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六）、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七）、实验室检验检测与评价。

（八）、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

（九）、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业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县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办公室、防控股、监测股、检验科、体检科。

人员构成情况：本年度人员编制数共18人，年末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18人，借调人员1人，单位临时聘用人员5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2人，中级职称5人，师级职称10人，士级4人，退休人员9名，遗属补助2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2016年部门预算输出报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9.5673万元，比上年增加 86.0239万元，增长35.9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二是增加了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支出；支出预算239.5673万元，比上年增加86.0239万元，增长35.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84.5239万元。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办公费0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额为735.7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中包含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为307.42万元，通用设备为176.89万元，专用设备为244.71万元，家具、用具、装具为6.7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疫苗配送车和疫情处置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资产变动情况为：无。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的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其它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其它公共卫生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它城乡社区住宅（项）：反映本单位的住房保障的其它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 “三公”经费：是指用自有资金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救护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2、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14、其它收入：是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1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 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